代號:10450 頁次:1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 等 別:三等考試 類 科 組:家事調查官

科 目: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

考試時間:2小時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座號: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古玩收藏家,以心中保留之方式,將其收藏之A名畫一幅贈送給乙,並交付之。乙明知甲無贈與之意思,卻隨即將A畫出賣並交付給不知情之丙。另甲蒐集古玩之際,看到丁有一只從舊貨市場買得之B瓷花瓶,甲自己誤認B花瓶為清朝之瓷器,乃以真品之價格向丁購買之,嗣後方發現B花瓶為精美仿古瓷器。試問:
 - (→)甲得否請求丙返還A畫? (20分)
 - 二甲得否撤銷對丁之意思表示?(15分)
- 二、甲和乙女結婚,生下丙女和丁女。試問有下列情形,應如何適用民法之 規定?
 - (→)甲棄家不顧,乙全仰賴出租乙母所贈之A屋為生,於是乙請求甲履行 扶養義務,有無理由?(10分)
 - (二)丙和戊男結婚,婚後兩人因價值觀之不同,爭吵不斷,以致感情破裂, 其後兩人同意分居,自此長達十年間彼此未再聯絡。丙以雙方無法持 續婚姻為由向法院起訴,請求戊離婚,法院應否准予離婚?(15分)
 - (三) 18 歲之丁和己男結婚,婚後半年,兩人自覺彼此個性差異太大,在 未經丁父母之同意,丁己雙方即自行協議離婚,於辦理離婚登記時, 戶政人員疏於注意丁是未成年,而予以受理離婚之登記。丁己兩願離婚之效力如何?(10分)
- 三、甲男和乙女結婚後,生有一子丙。之後甲乙離婚,甲與丁女再婚,又生有一子戊。戊男長大後,與己女結婚,生有 A和 B 二女。丁和戊素與丙感情不睦,並認為甲偏愛丙。一日甲和丙聊及其欲預立遺囑之事,丁偷聽後極為憤怒,於丙下樓之際,意圖殺害丙,而將丙自樓梯推落,致丙受重傷,丁被判刑 10 年。因家門不幸,甲憂傷過度,心臟病復發死亡。戊在收拾甲之遺物時,發現甲之自書遺囑,戊憤而欲燒毀該遺囑時,被丙發現。甲死亡時,留有遺產 8000 萬元,甲在生前因丙之經商贈與 500萬元,因戊結婚贈送 300 萬元。試問: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?其應繼分為多少?(30分)